

修訂《仲裁條例》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0年仲裁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2. 仲裁庭的決定的強制執行

《仲裁條例》(第341章)第2GG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將其重編為第2GG(1)條；

(b) 加入——

"(2) 儘管本條例另有規定，本條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或發出的裁決、命令及指示。"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仲裁條例》(第341章)，以澄清該條例第2GG條所訂的用於強制執行裁決、命令及指示的簡易程序，乃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、命令及指示。